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事项公告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0%，为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国药国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前，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0%，为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国药国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药国际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467D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 I 类、II 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山东耀新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 66 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2 号楼 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